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 2005 年 7 月 6 日 2005/32/EC 指令**  
**建立耗能产品环保设计要求框架及修订欧洲议会和理事会第 92/42/EEC 号、**  
**第 96/57/EC 号 和第 2000/55/EC 号指令**

欧洲议会及欧盟理事会，

鉴于建立欧洲共同体的条约，特别是第 95 条，

鉴于欧洲委员会的议案<sup>1</sup>

鉴于欧洲经济与社会委员会的意见，

依据条约第 251 条规定的程序<sup>2</sup>，

鉴于，

- (1) 各成员国耗能产品环保设计相关法规与行政管理措施之间存在的差异可能导致贸易壁垒，破坏竞争并对内部市场的建立和运转产生直接影响。唯一避免此类贸易壁垒和不正当竞争的方法是协调各成员国法律并使其趋于一致。
- (2) 耗能产品（EuPs）造成的能耗在共同体自然资源与能源消耗中占很大比例，并对环境产生显著影响。目前，共同体市场上的大部分产品功能相似，但对于环境却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在成本不过高的情况下，应鼓励减少这些产品对于环境的负面影响，发现破坏环境的主要因素，防止污染的传播，这将有利于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 (3) 产品的环保设计是共同体《统一产品政策》的重要因素，它将在保持产品功用的同时，使其达到最佳环保标准，由此为生产商、消费者、社会提供崭新的机遇。
- (4) 能源效率改良——包括电力最终使用效率的提高——将有利于控制共同体温室气体的排放。电力需求是能源最终使用需求中增长最快的一项，电力需求将在今后的二、三十年中继续增长，而目前并未出现任何应对这种趋势的政策措施。能源消耗的大幅度降低是有可能的，委员会在其《欧洲气候变化计划》中已提出此类建议。欧洲议会和欧盟委员会第 1600/2002/EC 号决议<sup>3</sup>中提出的《第六个共同体环境行动计划》将气候变化列为重点问题之一。节能是增强能源储备安全性、减少进口依赖性的最有效方法，因此应通过减少能源需求的措施并制定相应目标。
- (5) 由于使用耗能产品引起的污染程度在其设计阶段已经确定，而且需要的成本也在当时确定，因此应在产品设计阶段采取措施。

---

<sup>1</sup> OJ C112,30.4,第 25 页

<sup>2</sup> 欧洲议会 2004 年 4 月 20 日意见（OJ C 104 E, 30.4.2004, 第 319 页），理事会 2004 年 11 月 29 日共同立场（OJ C 38 E,15.2.2005, 第 45 页），欧洲议会 2005 年 4 月 13 日立场及委员会 2005 年 5 月 23 日决议。

<sup>3</sup> OJ L 242, 10.9.2002, 第一页

- (6) 为实现耗能产品环保设计要求，应建立一统一框架，以确保符合要求的环保产品能自由流动，并降低其对环境的影响。这些要求的制定应本着公平竞争和尊重国际贸易惯例的原则。
- (7) 环保设计要求的制定应符合《第六个共同体环境行动计划》制定的目标和要点，包括适用的相关战略目标
- (8) 本指令致力于减少耗能产品对环境的污染从而使环境得到保护，消费者和其他终端用户将最终受益于此。为实现可持续发展，我们也应考虑这些措施对人民健康、社会和经济的影响。改善能源利用效率有利于提高能源储备安全性，这是经济稳定增长、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前提。
- (9) 出于环保需要，成员国可以依据条约第 95 条（4）、（5）、（6）款规定，在事先声明并得到委员会批准后沿用其国家级法规，或针对落实措施通过后出现的具体问题建立新的国家级法规。
- (10) 为了使设计改良带来的环境利益最大化，消费者应该被告其所使用的耗能产品的环保性能，以及该产品的环保使用方法。
- (11) 《统一产品政策》绿皮书中树立的原则是《第六个共同体环境行动计划》中具有创新性的元素之一，其目的在于减少产品在整个生命周期中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在产品的设计阶段就考虑到这一问题将有效的优化环境保护的成本。设计者在产品设计过程中应具有足够的灵活度，将环保因素，连同技术、功能及经济因素共同考虑在内。
- (12) 虽然环境保护问题需要全盘考虑，但提高能源利用率，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应成为环境保护的首要任务。这有赖于相关工作计划的制定。
- (13) 为某些产品的环保设计制定一些特定的、量化的标准是合理和必须的。为尽快实现《京都议定书》所制定的目标，在不损害本指令所倡导的整体原则的前提下，应优先制定那些能够以低成本，大量减少温室气体排放的措施。这些措施将有利于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及《可持续生产和消费十年框架计划》的实施，该计划是在 2002 年 9 月约翰内斯堡召开的可持续发展世界峰会上提出的。
- (14) 在一般情况下，耗能产品的能耗在其停机或待机状态时、在能维持其正常运转的情况下应被降至最低水平。
- (15) 环保设计要求的标准应在技术、经济和环境分析的基础上，以国内国际市场上最好的产品和技术为参考建立，并应咨询相关方意见，使其积极的参与分析研究。标准制订的方法要灵活，这样有利于尽快提高产品的环保性能。制定强制性措施时应认真询问相关方意见。询问时可以强调阶段性、过渡性措施的需要。阶段性目标的制定可以提高政策的可预见性，充分考虑产品的开发周期，并便于利益相关方制定长期计划。

- (16) 当行业自律规则与强制性政策相比可以更快的速度和更低的成本实现目标时，应得到优先考虑。只有当市场力量无法以适当的速度、沿着正确的方向进展时，才需要立法措施的介入。
- (17) 行业自律规则，包括业内的单方面承诺等自发协定，可以迅速、低成本的得到贯彻执行，从而尽快取得进展。产品也可以更灵活、更适当的方式适应市场和技术的需要。
- (18) 在考虑以此类自发协定或其他形式的行业自律措施代替立法措施时，应至少根据以下标准对其加以分析、评价：参与的公开程度、附加价值、代表性、量化目标、阶段性目标、社会参与度、监测与报告、管理成本合理性、可持续性。
- (19) 委员会《关于环境法规简易化与改良化行动方案框架内共同体环保协议的声明》第六章对本指令所涉及的行业自律规则的评价可提供有用的指导。
- (20) 本指令鼓励中小企业（SMEs）及极小企业进行产品的环保设计。这些企业可以方便的获得有关其产品可持续性的广泛信息，这将有利于其环保设计的展开。
- (21) 符合本指令所规定环保设计标准的产品应标有“CE”标志及相关信息，以便于将其投入内部市场并在市场内自由流动。为减少相关产品的环境影响，确保公平的市场竞争，应严格的执行有关措施。
- (22) 在制定落实措施和工作计划的过程中，委员会应咨询成员国代表及中小企业、手工业、工会、贸易商、零售商、进口商、环保组织、消费者群体等与产品相关的利益团体。
- (23) 在制定落实措施过程中，对于各成员国认为应该保留的现存国家级环保法律，特别是涉及有毒物质的，委员会应给予充分考虑，确保不降低各国已存、合理的环保标准。
- (24) 1993年7月22日通过的93/465/EEC号理事会决定中的技术一致性指令拟通过一系列程序与规则，对于其中涉及不同阶段合规性评价程序及“CE”标志使用规则的部分应给予关注。
- (25) 监察部门应就本指令涉及的措施交换意见，加强对市场的监察。此类合作应充分利用电子通信手段、借助共同体内相关项目，并应采取措施提高产品生命周期内的环保性能，加强设计方案实施方面的信息交流。制造商在改进产品环保设计的过程中取得的经验将被积累起来并得到进一步传播。这是本指令的重要益处之一。
- (26) 政府将指定一个公共或私有团体负责检验产品是否符合相关措施规定，该团体必须公正无私，并拥有足够的技术实力。
- (27) 各成员国必须意识到防止违规的重要性，提供有效的手段进行市场监察。

- (28) 应为中小企业组织环保设计培训及提供相关信息的活动。
- (29) 建立共同体级别的统一标准有利于内部市场的运转。此类标准一经在《欧盟官方公告上》发表并得到贯彻执行，则视本指令确立的落实措施得到贯彻执行。但也允许以其他形式贯彻执行本指令确立的落实措施。
- (30) 制订统一标准的主要目的之一是要帮助生产商贯彻落实本指令确立的措施。此类标准对于措施的确定与检验手段有重要意义。对于通用环保设计要求而言，统一标准将在很大程度上帮助制造商按照落实措施要求建立其产品的生态档案。确定这些标准的条款应清楚的表明该标准与对应的环保要求间的关系。环境保护的范围不应因这些标准而受到局限。
- (31) 有关本指令所涉及的概念，可参照相关国际标准，如：ISO 14040
- (32) 本指令符合理事会 1985 年 5 月 7 日《关于技术统一与标准新方案的决议》<sup>1</sup>确定的新方针的某些执行原则。理事会 1999 年 10 月 28 日《关于欧洲标准化作用的决议》<sup>2</sup>建议委员会将新方案扩展到之前未含盖的领域，以改善、简化立法。
- (33) 本指令对于现存共同体法规有所补充，包括：1992 年 9 月 22 日 92/75/EEC 号理事会《关于产品耗能信息及其他家用电器资源标示的指令》<sup>3</sup>；2000 年 7 月 17 日 1980/2000 号欧洲议会与理事会《关于修订共同体环保标志奖励的决议》<sup>4</sup>；2001 年 11 月 6 日 2422/2001 号欧洲议会与理事会《关于共同体办公用品能源利用有效性标示计划的决议》<sup>5</sup>；2003 年 1 月 27 日 2002/96/EC 号欧洲议会与理事会《关于废旧电气电子设备的指令》<sup>6</sup>；2003 年 1 月 27 日 2002/95/EC 号欧洲议会与理事会《关于在电气电子设备中限制使用某些有害物质的指令》<sup>7</sup>以及 1976 年 7 月 27 日 76/769 号理事会《成员国某些危险物质的使用及市场约束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条例调整指令》<sup>8</sup>。本指令与现存法规结合起来将有助于增强其各自的影响力、对制造商提出的标准也将更连贯。
- (34) 1992 年 5 月 21 日 92/42/EEC 号理事会《使用液体或气体燃料的电热水器能耗标准指令》<sup>9</sup>；1996 年 9 月 3 日 96/57/EC 号欧洲议会与理事会《家用冰箱能耗标准指令》<sup>10</sup>及 2000 年 9 月 18 日 2000/55/EC 号欧洲议会与理事会《荧光灯镇流器能耗标准指令》<sup>11</sup>已包含了能耗标准修正条款，其内容将被统一到目前的设计要求框架中去。

---

<sup>1</sup> OJ C 136,4.6.1985,第一页,经欧洲议会与理事会第 1882/2003 号决议(OJ L 284,31.10.2003,第一页)修订

<sup>2</sup> OJ C 141,19.5.2000,第一页

<sup>3</sup> OJ L 297,13.10.1992,第六页

<sup>4</sup> OJ L 237,21.9.2000,第一页

<sup>5</sup> OJ L 332,15.12.2001,第一页

<sup>6</sup> OJ L 37,13.2.2003,第二十四页,经 2003/108/EC 指令(OJ L 345,31.12.2003,第一百零六页)修订

<sup>7</sup> OJ L 37,13.2.2003,第十九页

<sup>8</sup> OJ L 262,27.9.1976,第二百零一页,最后经 2004/98/EC 指令(OJ L 305,1.10.2004,第六十三页)修订

<sup>9</sup> OJ L 167,22.6.1992,第十七页,经欧洲议会与理事会 2004/8/EC 指令(OJ L 52,21.2.2003,第五十页)修订

<sup>10</sup> OJ L 236,18.9.1996,第三十六页

<sup>11</sup> OJ L 279,1.11.2000,第三十三页

- (35) 94/42/EEC 指令引进了一套热水器能耗星级标准系统。由于各成员国及企业都认为该系统不能有效实现减少热水器能耗的目的，应考虑修订 92/42/EEC 指令，以提出更有效的方法。
- (36) 1978 年 2 月 13 日 78/170/EEC 号理事会指令：《新建或已建非工业用建筑中暖气及热水器性能及新建非工业用建筑隔热及热水分送指令》<sup>1</sup>中所设规定已由 92/42/EEC 指令、1990 年 6 月 29 日 90/396/EEC 理事会指令：《成员国关于燃气电器法律调整指令》<sup>2</sup>及 2002 年 12 月 16 日欧洲议会与理事会 2002/91/EC 号《关于建筑物能耗的指令》<sup>3</sup>中相关条款替代。78/170/EEC 指令应与废止。
- (37) 1986 年 12 月 1 日 86/594/EEC 号《关于家用电器噪音指令》<sup>4</sup>规定了家用电器释放噪音情况公布条件及确定噪音等级的程序。为求统一，噪音释放程度应列为环保性能评价指标之一。本指令将对此做出相关规定，86/594/EEC 号指令应与废止。
- (38) 执行本指令相关措施的制订应符合 1999 年 6 月 28 日 1999/468/EC 号理事会决定<sup>5</sup>所确定的委员会行使权力的程序。
- (39) 针对违规现象，各成员国应制订有效、适当、具有劝诫性的罚则。
- (40) 《法律制定优化协议》<sup>6</sup>第 34 段提到：理事会“鼓励各成员国从自身利益及共同体利益出发，对指令与过渡性措施间的联系做出解释，并将其公开。”应对此予以关注。
- (41) 本指令的目的在于要求产品的环保性能达到一定标准，以规范共同体内部市场的运转。由于规模和影响的原因，成员国自身很难有效实现这一目标，需要共同体级别的努力。有鉴于此，共同体可依据条约第五条的补充原则，出台必须的措施。根据该条款规定的比例原则，本指令并未超出实现前述目的所需范围。
- (42) 区域委员会经咨询，未提出意见。

兹通过本指令：

#### 第一条 内容与范围

1、本指令建立了共同体内耗能产品环保设计要求框架，以确保这些产品在内部市场的自由流动。

2、本指令落实措施指定的耗能产品必须符合指令的设计要求，方能投放市场并/或投入使用。提高能源利用率将有利于保护环境、维系可持续发展和提高能源储备安全性。

3、本指令不适用于旅客/货物运输。

<sup>1</sup> OJ L 52,23.2.1978,第三十二页.经 82/885/EEC 指令(OJ L 378,31.12.1982,第十九页)修订

<sup>2</sup> OJ L 196,26.7.1990,第十五页.经 93/68/EEC(OJ L 220,30.8.1993,第一页)修订

<sup>3</sup> OJ L 1,4.1.2003,第六十五页

<sup>4</sup> OJ L 344,6.12.1986,第二十四页.经 807/2003 号决议(OJ L 122, 16.5.2003,第三十六页)修订

<sup>5</sup> OJ L 184,17.7.1999,第二十三页

<sup>6</sup> OJ C 321,31.12.2003,第一页

4、本指令及其落实措施将尊重共同体废弃物管理法案、共同体化学品法案，包括共同体关于含氟温室气体法案。

## 第二条 定义

就本指令而言，适用下述定义：

1、“耗能产品”指一旦投放市场或投入使用，其正常运转即需要能源输入（电力、矿物燃料、可再生能源）的产品，或生产、运输、计量此类能源的产品，包括耗能部件及与本指令指定的耗能产品配套使用，但在市场上对终端用户独立出售，且其环保性能可被单独评价的部件。

2、“零件和半组装机”指与耗能产品配套使用并不作为单独部件投放终端用户市场，或其环保性能无法得到单独评价的产品。

3、“落实措施”指在本指令之后出台的，旨在制订相关耗能产品环保设计要求的措施。

4、“投放市场”指无论以何种销售技巧，以奖励或免费的形式，将一耗能产品初次投入市场流通或使用。

5、“投入使用”指耗能产品按其功能在共同体内初次被终端用户使用。

6、“制造商”指制造本指令包含的耗能产品并将其以自己的商标或名牌投放市场或投入使用，并因此承担本指令所述责任的自然人或法人。若无上述制造商，或第八条所述进口商存在，则任何将本指令指定的耗能产品投放市场或投入使用的自然人或法人都被视同为制造商。

7、“授权代表”指共同体内任何持制造商授权委托书并代表其全权或部分的履行与本指令相关的责任的自然人或法人。

8、“进口商”指共同体内在其经营期间将第三国产品投入共同体市场的自然人或法人。

9、“材料”指在某一耗能产品生命周期内所用所有材料。

10、“产品设计”指将某一耗能产品在法律、技术、安全、功用、市场以及其他方面的要求转化为技术规格的过程。

11、“环境指标”指耗能产品所包含的，在其生命周期内可与环境发生交互作用的元素或功能。

12、“环境影响”指耗能产品在其生命周期内对环境造成的全部或部分的变化。

13、“生命周期”指某一耗能产品从原料使用到最终废弃，连续、相互关联的各个阶段。

14、“再次利用”指已结束第一次使用的耗能产品或零件，出于相同的使用目的，被使用的行为，包括对返回收集点、分销商、回收商或制造商的耗能产品的继续使用，以及对经过维修的耗能产品的再次使用。

15、“回收”指不以回收能源为目的的，对废物资的再次加工。

16、“能源再利用”指利用可燃废弃物，将其单独或与其他废弃物一起，通过直接燃烧的方式获取热能的手段。

17、“再利用”指任何 1975 年 7 月 15 日 75/442/EEC 号《关于废弃物的理事会指令》<sup>1</sup>附录二包括的行为。

18、“废弃物”指 75/442/EEC 号指令附录一包含的任何其所有者丢弃、想要或需要丢弃的物质或物品。

19、“危险废弃物”指 1991 年 12 月 12 日 91/689/EEC 号理事会指令<sup>2</sup>第一条、第四款所包含的废弃物。

20、“生态档案”指对某一耗能产品在其生命周期内输入与产出（如原材料、排放量、废弃量等）情况的描述。该描述应与本指令落实措施相一致，将可能对环境产生重要影响的因素，以量化、可衡量的形式表示出来。

21、“环保性能”指以技术文件的形式反映出来的，制造商对于环境指标控制的结果。

22、“环保性能改良”指在耗能产品更新换代期间提高其环保性能的过程，但并非所有方面的环保性能都必须同时得到改善。

23、“环保设计”指以改良耗能产品在生命周期内环保性能为目的的产品设计。

24、“环保设计要求”指以改良环保性能为目的、与耗能产品或其设计有关的任何要求，或有关提供产品环境指标相关信息的任何要求。

25、“通用环保设计要求”指以某一耗能产品整体生态档案为基础，不就某一具体环保指标设限而提出的要求。

26、“特殊环保设计要求”指与某一特殊环保指标相关的量化、可衡量的环保设计要求，如：单位数量的性能输出所需能耗额。

27、“统一标准”指由得到承认的标准制订机构，经委员会授权后制订，以建立欧洲标准为目的的非强制性技术细则。标准的制订必须符合 1998 年 6 月 22 日 98/34/EC 号欧洲议

---

<sup>1</sup> OJ L 194, 25.7.1975, 第三十九页. 经决议第 1882/2003 号最后修订

<sup>2</sup> OJ L 377, 31.12.1991, 第二十页. 经指令第 94/31/EC 号 (OJ L 168, 2.7.1994, 第二十八页) 最后修订

会与理事会指令<sup>1</sup>规定的技术标准与法规相关信息提供程序。

### 第三条 投放市场和/或投入使用

1、成员国应采取所有正当措施，确保落实措施所包含的耗能产品只有在满足措施中的规定并标明“CE”标志（参见第五条）后方可投放市场和/或投入使用。

2、成员国应建立市场监督部门，赋予其采取本指令规定的措施所必须的权力。成员国应规定该部门的任务、权力，确定其组织机构。此类机构有权：

i) 对耗能产品合规性展开相当规模的检查并根据指令第七条，迫使制造商或其授权代表从市场收回不合规产品。

ii) 根据落实措施的规定要求相关方提供所有必须的信息。

iii) 提取产品样本并对其进行合规性检查。

3、成员国应将市场监督检查结果告知委员会，后者会在合适的情况下将得知的信息告知其他成员国。

4、成员国应确保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方有机会向市场监督部门递交产品合规性的观察报告。

### 第四条 进口商责任

当生产商是共同体外设立的机构，且在共同体内没有授权代表时，进口商应承担下列责任：

——确保投放市场或投入使用的耗能产品符合本指令及其落实措施的规定。

——提供合规性声明和技术资料

### 第五条 合规性声明与标记

1、在将落实措施包含的耗能产品投放市场或投入使用之前，应标注 CE 合规性标志，并由生产商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合规性声明，声明保证其产品符合落实措施所有相关条款的规定。

2、CE 合规性标志为附录三所示字母‘CE’。

3、合规性声明应包含附录六所列内容并依据相应的落实措施。

4、应禁止在耗能产品上标注在意义或形式上与 CE 合规性标志相似，从而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标记。

5、当耗能产品抵达终端用户手中时，各成员国可以要求（制造商）以官方语言提供本

---

<sup>1</sup> OJ L 204, 21.7.1998, 第三十七页.经 2003 年加入法案最终修订



指令附录一、第二部分中包含的信息。

成员国也应授权（制造商）以一种或多种其他共同体官方语言提供上述信息。

当第一种情况适用时，成员国应对以下情况给予特别考虑：

- (a) 是否能以一致的符号或可被承认的代码或其他手段提供该信息。
- (b) 使用耗能产品的用户类型及所提供信息的性质。

## 第六条 自由流动

1、在落实措施对某一耗能产品提出环保要求的情况下，对于符合落实措施所有相关规定并按指令第五条标有 CE 标志的该类产品，成员国不得以附录一、第一部分中的环保参数相关规定为理由，禁止、限制、阻碍该产品投放市场或投入使用。

2、在落实措施对某一耗能产品不做环保要求的情况下，对于按指令第五条标有 CE 标志的该类产品，成员国不得以附录一、第一部分中的环保参数相关规定为理由，禁止、限制、阻碍该产品投放市场或投入使用。

3、对于不符合落实措施的耗能产品，当有明显迹象表明该产品在符合规定之前不可能被投放市场或投入使用的情况下，成员国不得阻止其在商品交易会、展览会、推介会等场合的展示。

## 第七条 安全措施

1、一旦成员国确定某一标有第五条所指 CE 标志的耗能产品不能符合落实措施中所有规定，则制造商或其授权代表必须使其产品符合落实措施及 CE 标志相关规定，并按成员国要求停止违规行为。

当有足够证据证明某一耗能产品不符合规定时，成员国可以根据其违规程度采取必要措施。在最严重情况下，成员国可禁止其投放市场直至产品符合规定。

若违规行为继续，则成员国应禁止或限制相关产品投放市场或投入使用，或确保其退出市场。

若禁止相关产品投放市场或使其退出市场，（成员国）应立即通知委员会及其他成员国。

2、对于依据本指令做出的任何限制或禁止产品投放市场或投入使用的决定，成员国必须陈述理由。

做出上述决定后应立即通知相关方，同时告知其现行法律框架下可行的法律补救办法及其时限。

3、成员国应在做出上述决定后立即通知委员会及其他成员国，申明做出该决定的理由，

并特别申明该产品的违规行为是否出于下列原因：

- (a) 没有达到落实措施要求。
- (b) 没有正确执行第十条、第二款规定的统一标准。
- (c) 执行第十条第二款规定的统一标准时有缺陷。

4、委员会应立刻与相关方展开磋商，并由独立专家提出技术建议。

委员会应在磋商结束后，通知该成员国及其他持相同意见的成员国。

若委员会认为决定不合理，则应立即通知成员国。

5、若导致上述问题是由于统一标准存在缺陷造成的，则委员会应立即启动第十条、第二、三、四款规定的程序，并通知第十九条、第一款中提到的执委会<sup>1</sup>。

6、在合理的情况下，成员国及委员会应采取适当措施保证该程序所涉及信息不泄露。

7、成员国据本条款所做决定应保持透明、公开。

8、委员会关于此类决定的意见应发表在《欧盟官方公报》上。

#### 第八条 合规性评估

1、在将落实措施包含的耗能产品投放市场或投入使用之前，制造商或其授权代表应对该产品所有与落实措施要求相关的合规性做出评估。

2、合规性评估程序应在落实措施中确定，生产商有权选择附录四规定的内部设计控制方式或附录五规定的管理体系方式。公正、与风险成比例的评估程序应以 93/465/EEC 号决议中规定的模式确定下来。

若有明显迹象表明某一产品有可能违规，成员国应尽快对该产品合规性展开能够提供事实依据的评估以便及时采取可能的挽救措施。该评估应交由合格机构负责。

若落实措施包含的耗能产品经某机构设计，该机构按照欧洲议会与理事会 2001 年 3 月 19 日第 761/2001 号指令<sup>2</sup>要求注册，允许共同体生态管理与监测计划（EMAS）组织志愿参与（设计），且设计内容包括在其注册范围之内，则该机构的管理系统被视为符合本指令附录五规定的要求。

若落实措施包含的耗能产品经某机构设计，该机构的管理系统包含产品设计功能，且该设计功能依据经《欧盟官方公报》公布的统一标准展开，则该机构的管理系统被视为符合本指令附录五规定的要求。

---

<sup>1</sup> 译者注：除特殊情况外，本文“委员会”一词均指欧盟委员会（the European Commission），指令第十九条提到的委员会译作“执委会”，以防混淆。

<sup>2</sup> OJ L 114,24.4.2001,第一页

3、在将落实措施包含的耗能产品投放市场或投入使用之后，在该产品停止生产后十年之内，生产商或其授权代表应保存合规性评估文件及合规性声明，以备成员国检查。

在成员国相关机构提出检查要求十天之内，（制造商）应备齐所需文件。

4、合规性评估及声明相关文件应以共同体官方语言之一书写。

#### 第九条 合规性假设

1、成员国应视标有 CE 标志的耗能产品为符合落实措施相关规定的产品。

2、对于应用《欧盟官方公报》公布的统一标准的耗能产品，成员国应将其视为符合与该标准对应的落实措施规定的产品。

3、标有根据第 1980/2000 号决议指定的共同体环保标志的耗能产品，在该环保标志符合落实措施要求的情况下，应被视为符合落实措施环保设计要求。

4、委员会可以依照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程序，指定其他具有与决议第 1980/2000 号指定的环保标志相同标准的环保标志。在新环保标志符合落实措施要求的情况下，标有该标志的耗能产品应被视为符合落实措施环保设计要求。

#### 第十条 统一标准

1、成员国应在可能的情况下，采取适当的措施保证利益相关方在统一标准的制定和监督执行过程中参与国家级的磋商。

2、若成员国或委员会认为，为落实措施某一条款设计的统一标准不能完全满足该条款的要求，则应立即通知 98/34/EC 指令第五条确立的常务委员会，并给出相应理由。作为紧急情况，常务委员会应出具意见。

3、据常务委员会出具的意见，委员会可决定是否在《欧盟官方公报》发布、不发布、有限制性的发布、保留或取消该统一标准。

4、通知相关欧洲标准机构，并在需要的时候，就修订过的统一标准出具新的授权。

#### 第十一条 零件与半组装机

生产商或其授权代表在将零件或半组装机投放市场或投入使用时，应根据落实措施要求提供零件或半组装机耗能与构成材料等相关信息。

#### 第十二条 行政合作与信息交流

1、成员国应采取适当措施促进落实本指令的各责任机关相互合作。为协助本指令，特

别是本指令第七条的实施，成员国应向各责任机关及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

行政合作和信息交流应在最大程度上利用电子通信手段，相关共同体项目可为之提供支持。

成员国应将落实本指令的各责任机关情况告知委员会。

2、委员会与成员国之间信息交换的具体性质与结构应根据第十九条、第二款的程序予以确定。

3、委员会应采取适当措施鼓励和促进本条所述成员国间的合作。

### 第十三条 中小企业

1、鉴于中小企业和极小企业可以从项目中受益，委员会应考虑采取措施帮助中小企业和极小企业在产品设计阶段融入环保及能源节约方面的考虑。

2、成员国应采取措施，特别是通过加强支持网络和相关机构建设的手段，鼓励中小企业和极小企业在产品设计阶段就采取环保的方针并应确保他们能够适应进一步的欧盟法规。

### 第十四条 消费者信息

按照落实措施相关要求，成员国应以他们认为合适的方式向消费者提供以下信息：

- a) 有关产品可持续使用的必要信息；
- b) 产品的生态档案及环保设计带来的好处（当落实措施要求时）

### 第十五条 落实措施

1、符合本条第二款所列条件的耗能产品应满足落实措施要求或满足本条第三款（b）确立的自律措施要求。落实措施经委员会通过后，应按照第十九条第二款确定的程序予以实行。

2、第一条所指条件包括：

- (a) 根据最新数据，耗能产品在共同体内每年至少销售 20 万台。
- (b) 耗能产品根据其投放市场或投入使用的数量，应对共同体的环境产生重要影响，具体参见第 1600/2002/EC 号决议确立的共同体战略重点。
- (c) 可以基于合理的成本大幅度改善该产品对环境的影响，特别是考虑到：
  - 其他共同体法规的缺乏或市场因素对这一问题的错误引导；
  - 市场上同类功能的产品，其环保性能差异巨大。

3、起草落实措施的过程中，委员会应考虑执委会（参见第十九条、第一款）的任何意见并进一步考虑如下方面的问题：

(a) 共同体环境保护重点，如 1600/2002/EC 号及委员会的欧洲气候变化项目 (ECCP) 中所规定的重点。

(b) 共同体法规及经评估的自律措施与强制性要求相比，应以更快的速度和更低的成本实现政策目标。

4、在起草落实措施的过程中，委员会应：

(a) 考虑耗能产品的生命周期及重要环境指标，如：耗能指标。对于这些环境指标的分析深度和对其加以改善的可行性应与其影响深度成正比。不应因其他方面的不确定因素而延误制订重要环保指标的设计要求。

(b) 在竞争（包括在共同体以外市场）、创新、市场准入、成本与利益方面进行评估，该评估应考虑到对环境、消费者、制造商（包括中小企业）的影响。

(c) 考虑到成员国认为相关的现存国家级环保法规。

(d) 与利益关联人展开适当磋商。

(e) 以 (b) 条提到的评估为基础，就草拟的落实措施准备一份谅解备忘录。

(f) 确定执行日期，及任何阶段性、过渡性措施和时间；特别考虑对中小企业或主要由中小企业生产的特殊产品的影响。

5、落实措施应满足以下所有要求：

(a) 从用户的角度讲，产品的功能不能受到严重的负面影响。

(b) 健康、安全及环境不能受到负面影响。

(c) 消费者不应受到严重的负面影响，特别是考虑到产品价格的可承受性及其生命周期成本。

(d) 企业竞争力不应受到严重的负面影响

(e) 原则上，环保设计要求的制定不应导致专利技术的强制性使用。

(f) 不应造成制造商过多的行政负担。

6、落实措施应依据附录一和/或附录二制定环保设计要求。

针对某些有重要环境影响的环境指标应提出特殊的环保设计要求。

对于附录一、第一部分某些特殊环保设计参数可不做环保设计要求。

7、应确保要求提出后，市场监督部门能够验证耗能产品的合规性。落实措施应指明，产品的合规性是否可通过直接检验产品确定，或需依据技术资料方可确定。

8、落实措施应包括附录七所列所有因素。

9、在起草落实措施过程中委员会进行的相关研究及分析应对公众，特别是有兴趣的中小企业公开。

10、在综合考虑各环境指标的基础上，在适当的时候，落实措施的具体条款应附有说明，

并经委员会按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予以审核通过。这些说明应可解决受措施影响的中小企业的特殊问题。如果需要，委员会可按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提供更有针对性的材料，以便中小企业贯彻执行落实措施。

## 第十六条 工作计划

1、在与咨询论坛(参见第十八条)磋商后，委员会应按照第十五条确定的标准，于2007年7月6日前制定并公开工作计划。

工作计划应包括一份产品的参考性名单，名单中所列产品在此后三年里应优先贯彻执行落实措施。

委员会应与咨询论坛协商，定期修订工作计划。

2、在过渡期内，由于第一款中提到的首个工作计划仍在制定过程中，委员会应按第十九条、第二款确定的程序，依据第十五条确定的标准，并与咨询论坛磋商后：

— 由ECCP认证可以通过改造大幅度减少其温室气体排放的产品，如：暖气、热水器、电动马达、家庭及服务业照明设备、家用设备、家庭及服务业办公设备、家用电器及HVAC空调系统，并将这些产品作为首先执行落实措施的对象；

— 单独制定一项措施以减少某些产品待机能源消耗。

## 第十七条 行业自律

自愿协议或其他自律性措施可以替代根据本指令确定的落实措施，但至少应以附录八为基础对其加以评估。

## 第十八条 咨询论坛

委员会应确保各成员国代表及与产品相关的利益方，如：企业（包括中小企业）、手工业、工会、贸易商、零售商、进口商、环境保护组织及消费者组织，可以均衡的参与每一项落实措施的执行。成员国代表及相关利益方应帮助制订、修订落实措施、检验现存市场监督体系的有效性、评估自愿协议及其他自律措施，并为此建立一咨询论坛，咨询论坛的议事规则应由委员会确定。

## 第十九条 执委会

1、委员会应由一执委会协助。

2、当应用本条内容时，1999/468/EC号决议第五条、第七条适用。

1999/468/EC号决议第五条第六款规定的期限应为三个月。

3、执委会应通过自己的议事规则。

## 第二十条 罚则

对于违规行为，成员国应制定罚则。罚则应本着有效、公平、有劝戒性的原则，并将违规程度，违规产品投放市场数量等因素考虑在内。

## 第二十一条 修订

### 1、92/42/EEC 号指令修改如下：

1、第六条应被删除

2、应加入以下条款：

第十条 (a)：本指令为 2005 年 7 月 6 日欧洲议会与理事会 2005/32/EC 号指令第五条所定义的落实措施之一。该指令制订了耗能产品环保设计要求框架。本指令依据 2005/32/EC 号指令，并可依据该指令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被修订或废止。

3、附录一第二点应被删除

4、附录二应被删除

### 2、96/57/EC 号指令修改如下：

应加入以下条款：

第九条 (a)：本指令为 2005 年 7 月 6 日欧洲议会与理事会 2005/32/EC 号指令第五条所定义的落实措施之一。该指令制定了耗能产品环保设计要求框架。本指令依据 2005/32/EC 号指令，并可依据该指令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被修订或废止。

### 3、2000/55/EC 号指令修改如下：

应加入以下条款：

第九条 (a)：本指令为 2005 年 7 月 6 日欧洲议会与理事会 2005/32/EC 号指令第五条所定义的落实措施之一。该指令制定了耗能产品环保设计要求框架。本指令依据 2005/32/EC 号指令，并可依据该指令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被修订或废止。

## 第二十二条 废止

78/170/EEC 号指令和 86/594/EEC 号指令被废止，成员国可沿用根据第 86/594/EEC 号

指令制定的国家级措施，直至依据本指令的相关产品的落实措施出台。

### 第二十三条 复查

2010年7月6日前，委员会应在与咨询论坛（参见第十八条）磋商后，就本指令及其落实措施的效果，落实措施标准、市场监督机制以及任何有关的行业自律措施做出审查，并在适当的时候，向欧洲议会和理事会提出本指令的修正案。

### 第二十四条 保密性

制造商或其授权代表在根据本指令附录一、第二部分及第十一条索取信息时，应考虑到商业敏感信息的保密工作。

### 第二十五条 执行

1、与本指令配套的法律、法规、行政条款应于2007年8月11日前在成员国生效。

成员国应立即通知委员会

成员国采取的上述措施应引用本指令或在其官方出版物上将本指令作为参考文献给出。

2、成员国应就以本指令为基础的国家级法律的具体条文与委员会展开沟通。

### 第二十六条 生效

本指令由在《欧盟官方公报》上公布的第二十天起生效。

### 第二十七条 对象

本指令将签发至各成员国

2005年7月6日 斯特拉斯堡

欧洲议会主席  
J. BORRELL FONTELLES

欧盟理事会主席  
J. STRAW



## 附录一 通用环保设计要求建立办法 (参见第十五条)

通用环保设计要求着眼于重要的环保指标，旨在改善耗能产品的环保性能，但不对其具体数值做出限制。本办法适用于各指标不宜设限的产品。委员会在向执委会（参见第十九条）报送落实措施草案时应指定重要环保指标，并在落实措施中加以详述。

在起草第十五条要求的通用环保设计要求时，委员会应从本附录第一部分列表中确认适用于耗能产品的相关环保设计参数，从第二部分列表中确认信息提供要求，从第三部分列表中确认对制造商的要求。

### 第一部分 耗能产品环保设计参数

1.1 鉴于其与产品设计的联系，以下重要环保指标是以产品生命周期的不同阶段为依据确定的：

- (a) 原材料的选择与使用；
- (b) 制造；
- (c) 包装、运输、分销；
- (d) 安装与维修；
- (e) 使用；
- (f) 使用期结束，指耗能产品第一次使用期结束到最终报废。

1.2 对于每一阶段而言，应在需要时对下列环保指标加以评估：

- (a) 材料、能源及其他资源，如食水的预计消耗量；
- (b) 对空气、水、土壤的预计污染排放量；
- (c) 由于噪音、震动、辐射、电磁场等物理原因造成的预计污染量；
- (d) 废弃物资的预计产生量；
- (e) 材料和/或能源的再使用、再循环、再回收，结合 2002/96/EC 指令

1.3 为衡量提高上述环保标准的可能性，在合适、必须的时候应特别使用下列参数

- (a) 产品重量及产量；
- (b) 回收所得材料的使用；
- (c) 生命周期内能源、水及其他资源的使用；
- (d) 理事会 1967 年 6 月 27 日 67/548/EEC 号《分类、包装、危险物标示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条例调整指令》<sup>1</sup>定义的对健康和/或环境有害的物质的使用，结合市场与特殊物质的使用方面的法规（如：76/769/EEC 或 2002/95/EC 号指令）；
- (e) 正常使用与维修所需消耗品的性质与数量
- (f) 是否方便再利用与回收，并通过以下指标加以衡量：二手材料与部件使用数量、标准部件的使用、拆解所需时间、拆解所需工具复杂程度、确认适合回收的部件与材料种类的技术标准，包括对塑料部件的标示（按照 ISO 标准），便于回收的材料的使用，贵重及其

<sup>1</sup> OJ 196,16.8.1967,第一页.最后经委员会 2004/73/EC 号(OJ L 152,30.4.2004)指令修改

他有回收价值的部件材料是否方便取出，包含有害物质的部件材料是否方便取出。

- (g) 二手部件的使用；
- (h) 避免使用不利于部件及整个产品再利用与回收的技术方案；
- (i) 使用寿命的延长，并通过以下指标加以衡量：最短保质期、提供需更换零件最短时间、模组性、向上兼容性、可维修性；
- (j) 产生的废弃物数量及有害废弃物数量；
- (k)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温室气体、酸化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破坏臭氧层物质、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重金属、细微粒物质和悬浮微粒物质)，并不得影响欧洲议会和理事会1997年12月16日97/68/EC《成员国有关非公路用设备内燃机气体与微粒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法律修订指令》<sup>1</sup>；
- (l) 水污染物排放量（重金属、有违氧平衡物质、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 (m) 土壤污染物排放量（尤其是产品使用期间危险物质的泄露与溢出及废弃后渗透的可能）

## 第二部分 信息提供相关要求

落实措施可以要求制造商提供除制造商以外的人处理、使用、回收耗能产品时所需信息，这些信息可能包括：

- 与制造过程相关的设计信息；
- 产品投放市场时，向消费者提供的有关产品重要环保特点与性能的信息，以便消费者就此对不同产品加以比较；
- 向消费者提供的有关产品安装、使用、维护信息，以将产品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小，并确保最佳使用年限。此类信息还应包括：使用期结束返还产品、提供零部件所需时间及产品升级换代前景等相关信息；
- 产品使用期结束后，拆解、回收、废弃处理厂相关信息。

有关产品本身的信息应在任何可能的时候给出

此信息应符合其他共同体法规（如：2002/96/EC指令）的规定。

## 第三部分 对制造商的要求

1、由于落实措施确定的环境指标在产品的设计过程中可得到大幅度改善，制造商应以现实的假设和正常的使用条件和目的为基础，对整个生命周期内耗能产品模型进行评估。对于其他环保指标则可在自愿的基础上对其进行检测。

在此评估基础上，制造商应建立耗能产品的生态档案。生态档案应基于以下两点设立：与环境相关的产品特性及量化的、产品生命周期内的输入产出值。

2、制造商利用此评估结果对不同的设计方案和现存产品的环保性能进行评价。

标准规范将由委员会根据筹备落实措施过程中收集到的信息加以确认。

---

<sup>1</sup> OJ L 59,27.2.1998,第一页.最后经 2004/26/EC 号指令(OJ L 146,30.4.2004 第一页)修订

选定的某种设计方案，在满足所有相关法规的基础上，应可以实现各环境指标间、环境指标与其他相关因素（如安全、功能技术要求、质量、性能、经济因素包括制造成本及市场因素）间的平衡。

## 附录二 特殊环保设计要求建立办法 (参见第十五条)

特殊环保设计要求旨在改善产品某一指定环保指标,这些环保设计要求可以要求产品减少某一材料的消耗量,例如:对产品生命周期内各个不同阶段的资源消耗量做出适当限制(如限制产品在使用阶段对水的消耗量、对某种材料的使用量或可回收材料的最小数量)。

在起草第十五条要求的特殊环保设计要求时,委员会应从附录一、第一部分列表中确认适用于耗能产品的相关环保设计参数,并按第十九条、第二款要求设定如下标准:

1、选择市场上某一产品具有代表性的型号并对其进行技术、环境、经济分析,确定几种可以改善其环保性能的技术方案,同时,考虑到产品的经济性并避免对产品使用功能产生重大影响。

通过技术、环境、经济分析也应确认市场上环保性能最好的产品与技术。

在分析产品、制定要求的过程中应考虑到国际市场上产品的性能及其它国家法规规定的标准。

在此分析的基础上,应结合经济、技术可行性及环保性能改善前景,制定出旨在减少产品对环境影响的具体措施。

关于使用中的能源消耗问题,能源消耗标准的建立应以产品生命周期内对终端用户最小成本为准,同时考虑到其对其他环保指标的影响。生命周期成本分析办法采用以欧洲中央银行提供的信息为基础的贴现率及产品的真实寿命。生命周期成本是以产品各种购买价格(由于制造成本不同而不同)和各种运行费用(因采用不同种类技术改良方案而不同)总和为基础,并在该产品寿命期内贴现所得。运行费用是指产品能源消耗和其他资源(如水、去污剂)消耗造成的费用。

如果发生重大变化且大体结论可信,则应就相关因素(如能源或其他资源价格、原材料成本或生产成本、折扣率)及外部环境成本(包括避免温室气体排放成本)进行敏感度分析,并相应的对要求做出修订。

相同的方法可以适用于其他资源(如:水)。

2、为促进技术、环境、经济分析,可以使用共同体其他项目可用的信息。

也可采用其他地区(欧盟贸易伙伴)为耗能产品设立的特殊环保设计要求相关信息。

3、本要求生效日期的确立应考虑到产品的再设计周期。

**附录三**  
**CE 标志**  
**(参见第五条第二款)**

CE 标志图形（略）

CE 标志最小高度 5 毫米，标志被缩小或放大时必须遵循上图比例。

耗能产品上必须标有 CE 标志。若不可能将该标志标在产品上，则必须将其标在产品包装上及所附文件内。

**附录四**  
**内部设计控制**  
**(参见第八条)**

1、承担本附录第二条所列责任的制造商或其授权代表应确保并声明其耗能产品可以满足相关落实措施的要求，本附录对相关程序给予了规定。合规性声明可以涵盖一个或多个产品，且生产商必须保有该声明。

2、制造商应提供产品合规性相关技术资料。

这些资料应特别包含：

- (a) 耗能产品概述及其使用目的；
- (b) 生产商进行的环保性能评估结果和/或生产商评价、纪录、确定产品设计方案时使用的的环境评估文献及案例研究；
- (c) 生态档案（落实措施要求时）；
- (d) 与产品环保设计相关的设计要素；
- (e) 第十条提到的全部或部分标准名单；当第十条提到的标准不适用或不能满足所有落实措施要求时，应给出解决方案；
- (f) 根据附录一、第二部分要求提供产品环保设计指标相关信息；
- (g) 执行环保设计要求相关措施的结果（包括这些措施的落实、遵守细节），并与落实措施中规定的环保设计要求做出比较。

3、制造商必须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确保产品以符合第二点规定的设计细则及相关措施的方式制造。

## 附录五 合规性评估管理体系 (参见第八条)

1、承担本附件第二条所列责任的制造商应确保并声明其耗能产品可以满足相关落实措施的要求，本附录对相关程序给予了规定。合规性声明可以含盖一个或多个产品，且生产商必须保有该声明。

2、符合下文第三条要求的制造商可以利用管理体系实现对耗能产品的合规性评估。

### 3、管理体系的组成部分

本条确定了管理体系的组成部分以及制造商借以证明耗能产品合规性的程序。

#### 3.1 产品环保性能政策

制造商必须有能力和证明产品合规性，同时，为了提高产品综合环保性能，制造商必须提供设定和检验提高产品环保性能的目标和衡量标准框架。

制造商按落实措施要求所采取的所有有关设计与制造的，旨在提高产品综合环保性能并建立产品生态档案的措施都应系统、有序的加以纪录，纪录的内容为书面形式的操作流程和说明。

这些程序和说明必须就以下方面做出详细的描述：

- 可以证明产品合规性的文件列表；
- 产品环保性能实现目标和衡量标准、管理部门的组织结构、责任、权限、以及运行过程中的资源分配；
- 根据环保性能衡量指标检验产品环保性能的测试和检查；
- 提供相关文件并确保其内容不断更新的操作流程；
- 管理体系的有效性和是否得以执行的验证办法。

#### 3.2 计划

制造商应建立并保持：

- (a) 产品的生态档案；
- (b) 产品环保性能的目标与衡量标准(考虑到不同的技术方案和技术、经济要求)；
- (c) 实现上述目标的计划安排。

#### 3.3 执行与纪录

3.3.1 对于管理系统的纪录应特别含盖以下内容：

- (a) 定义和记录管理系统的责任与权力，以确保有效提高产品环保性能并在系统运行期间做出报告，便对系统加以改良。
- (b) 产品设计控制、技术验证、设计流程、系统方案相关信息的文件。
- (c) 制造商应提供、更新有关管理系统核心组成部分及所有文件管理流程相关信息。

### 3.3.2 对于耗能产品的纪录应特别含盖以下内容：

- (a) 耗能产品概述及其使用目的；
- (b) 生产商进行的环保性能评估结果以及/或生产商评价、纪录、确定产品设计方案时使用的的环境评估文献及案例研究。
- (c) 生态档案（落实措施要求时）
- (d) 执行环保设计要求相关措施的结果（包括这些措施的落实、遵守细节），并与落实措施中规定的环保设计要求做出比较。
- (e) 制造商应特别对已采用的标准，及当第十条提到的标准不适用或不能含盖所有落实措施要求时所采取的方案给予解释。
- (f) 按照附录二、第二部分要求确定的环保设计指标相关信息。

### 3.4 检查与纠正

- (a) 制造商应采取所有必需的措施以确保耗能产品以符合设计细则及相关落措施要求的方式制造。
- (b) 制造商应建立并应用针对不合规行为的监察和处理措施，并根据纠正不合规行为的结果对其加以改进。
- (c) 制造商应至少每三年进行一次管理系统的内部审计。



**附录六**  
**合规性声明**  
**(参见第五条、第三款)**

EC 合规性声明必须包括以下要素：

- 1、制造商或其授权代表名称及地址；
- 2、提供可明确辨认的产品型号描述；
- 3、适当的时候，提供所采用的统一标准的出处；
- 4、适当的时候，提供其他采用的技术标准细则；
- 5、适当的时候，对于所采用的 CE 标志给出共同体有关法规出处；
- 6、有权约束制造商及其授权代表的人员身份证明和签名；

**附录七**  
**落实措施内容**  
**(参见第十五条、第八款)**

落实措施应特别对以下内容加以规定：

1、措施指定的耗能产品的确切定义；

2、指定的产品的环保设计要求，执行日期、阶段性或过渡性措施或时间；

— 对于通用环保设计要求而言，从附录一、第一条、第一、二点中选择相关指标，并从附录一、第一条、第三点中选择相应参数作为评价指定环保指标的准则。

— 对于特殊环保设计要求而言，确定其标准。

3、附录一、第一部分包括的环境参数中哪些无需提出环保设计要求；

4、与耗能产品环保性能有直接关系的安装要求；

5、衡量标准和/或方法：在可能的时候，应用《欧盟官方公报》公布的统一标准；

6、93/465/EEC 号指令有关合规性评估的细节；

— 若选择除 A 程序以外的其他特定程序申明原因；

— 需要时，征得第三方同意和/或取得第三方认证的标准；

对于同种耗能产品，若其他共同体要求与落实措施要求有差异时，以落实措施的规定为准；

7、制造商应提供的便于检查产品合规性的技术资料相关要求。

8、自落实措施通过之日起，成员国允许符合规定的耗能产品投放其市场或投入使用的过渡期限；

9、对落实措施加以评价并进行修订的日期（结合技术发展速度考虑）。

## 附录八

行业自律计划不仅应满足《条约》中所有条款的要求（特别是有关内部市场与竞争法则的要求），也应符合共同体签订的国际协议的要求（包括多边贸易法则）。除此以外，以下标准可用于评价自律计划是否可替代落实措施。下文为列举性清单。

### 1、参与的公开性

第三国经营者应有权在准备和落实阶段参与自律计划。

### 2、附加值

自律计划应以提高产品整体环保性能的方式产生附加值。

### 3、代表性

参加自律计划的企业和企业联合体应占相关经济行业企业的大多数，应尊重公平竞争法则。

### 4、量化目标与阶段性目标

应清晰、准确的界定目标。若自律计划周期较长，则应设定阶段性目标，并应通过可靠的指标，以经济、可信的方式对这些目标的实施加以监测。这些指标的确定应借助于科学技术研究信息和数据。

### 5、公民社会参与度

为确保透明度，自律计划相关信息应通过互联网及其他电子手段加以传播。

阶段性与总结性监测报告也应以同样方式公开。利益相关方，包括成员国、企业、环境方面非政府组织及消费者协会等应被邀请参与对自律计划的评价。

### 6、监测与报告

自律计划应具备完善的监测体系，明确规定企业及独立监督员的责任。委员会应与自律计划相关人员合作，并被邀请参与计划目标实现程度的监测。

监测与报告计划应完善、透明、客观，应由委员会，在执委会（参见第十九条、第一款）的协助下，决定自愿协议或其他自律措施是否实现其既定目标。

### 7、自律计划成本

自律计划的管理成本，特别是涉及到监测的成本，不应造成对管理系统的过重负担。

## 8、可持续性

自律计划应有利于本指令的政策目标的实现并应符合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要求。消费者权益（健康、生活质量、经济利益）应得到保护。

## 9、政策一致性

如果市场、税收、国家级法规等因素与自律计划相抵触，则自律计划将无法取得预期效果。政策一致性在此拥有重要意义。政策一致与否也应成为评价自律计划是否有效的标准之一。